

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經管之鳳荔文化館長期閉館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活化使用，發揮資產效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民國(下同)102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(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，改制為高雄市大樹區公所)93 年起至 99 年度間陸續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現為文化部)補助計 495 萬元，分別設置鳳荔文化館及辦理鳳荔生活圈計畫，惟營運效能低落，99 年度起甚且已閉館，致館舍長期閒置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，業已活化使用，發揮資產效益。

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為提供當地農特產展示場所，於 93 年至 96 年間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 410 萬元，利用大樹果菜批發市場之舊有建物整修、改造設置鳳荔文化館，並於 97 至 99 年度間獲該會補助 85 萬元，辦理大樹鄉鳳荔文化生活圈計畫，期以多元文化館方式經營，傳承鳳荔相關文化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接受該會補助設置鳳荔文化館及辦理鳳荔生活圈計畫，未能有效推廣，復受限鳳梨及荔枝產期，該館僅於當年 5 月或 6 月間辦理短期農特產展示，其餘時間均呈閒置狀態，執行成效欠彰；又該館自 99 年度起已閉館閒置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情形，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起遷入該館舍營運，藏書 1 萬多冊，設有服務台、網路資訊查詢區、兒童閱覽區、書庫區、自修區、期刊閱報區等，每週三至日開放，提供民眾閱覽服務，業已活化使用，發揮資產效益。



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
(高雄市立圖書館提供)